

## 客家委員會「2022 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實施計畫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計畫目的**：本會為推廣客家語言，營造普遍性客語活力環境，提升客語後生社群活力，廣納青年學子參加，期客語向下扎根，透過多樣化的教學、參訪、體驗等方式，使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體驗瞭解客家的語言、文化、歷史脈絡及風俗民情，感受優質的客家語言及文化，進而發現、認同客家，提升客語使用能力，俾使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
- 三、**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補助對象**：
  - (一) 指依法登記、立案之音樂、舞蹈、戲劇、體育及民俗技藝等各種傳統或現代之藝文團隊或團體。但政治團體不予補助。
  - (二)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五、**活動時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8 月 29 日(星期一)止，由各申請單位選擇適當時間辦理，每梯次時間以不超過 5 日為原則，並視報名情形，至多辦理 2 梯次。
- 六、**活動地點**：依據不同營隊類別擇定適切場地，並應符合消防安檢相關法令規範。
- 七、**參加對象**：招收 110 學年度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含)以上至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之在學學生，每梯次以 30 人為原則。
- 八、**營隊活動規劃**
  - (一) **客語使用比例**：整體營隊活動使用客語比例達 50%以上。
  - (二) **營隊類別**：
    1. **客庄走讀型營隊**：透過使用客家語言文化為主軸，藉由廣泛的探索，讓各教育階段學生在數日的時間內，對於客庄文化能有基本認識並安排參訪或體驗活動，以熟悉社區現有社會、人

文、地理、經濟等公共議題為主。例如：「客家文化體驗營」、「客庄生活體驗營」、「客庄自然走讀營」。

2. **知識探索型營隊：**以認識領域知識或學科學群為出發點，透過悅趣化的活動及課程設計，融入客家語言文化，讓各教育階段學生在數日時間內，在客家語文的沉浸脈絡下，對於各知識領域、學科學群進行廣泛性探索，且能有基本的認識。例如：「客話學習營」、「自然科學探索營」、「人文社會營」、「本土文學閱讀營」等。
3. **創客技藝型營隊：**透過使用客家語言文化為主軸，以青年學生感興趣的活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學生的軟實力進行培養，讓學生在廣泛學習培養興趣和技藝的同時，也充分沉浸在客語的環境中，例如：「口語表達營」、「創客文創設計營」、「創意戲劇營」、「音樂體驗營」、「客家美食烹飪營」等。
4. **樂活運動型營隊：**以體驗體育活動為出發點，透過適切的體育活動設計，融入客家語言文化，讓各教育階段學生在數日時間內，讓學生在進行體育活動的同時充分沉浸在客家語文的脈絡下。例如：「樂樂棒球營」、「迷你足球營」等。

**九、辦理經費：**辦理單位得依據財務規劃及活動辦理內容，得向參加學員收取報名費，本會依據營隊辦理類型內容、營隊經費規劃情形進行審核及補助相關經費。

## 十、申辦期程及審查機制

### (一) 申辦期程

1. 請於 111年5月20日(星期五)前受理申請。
2. 各申請單位均應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 (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另依法登記立案之藝文團隊或團體，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前項紙本資料，請掛號郵寄至「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2022 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活動申請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同一案件同時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或使用其他機關預算經費者，應於活動計畫書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相關文件不全者，經本會通知應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6. 倘有本計畫相關建議或疑問，請依下列聯絡方式進行聯絡：
  - (1) 聯絡人員：語言發展處劉冠廷專員。
  - (2) 連絡電話：(02)8995-6988 分機 548。
  - (3) 電子信箱：ha0512@mail.hakka.gov.tw。

(二) **審查機制**：本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擇優補助，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十一、撥款方式

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匯款帳號、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辦理請款。

## 十二、輔導與考核

- (一) 為達成活動效益，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與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
- (二) 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地點、經費明細，如需變更應函報本會核定。
- (三)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

報浮報、計畫變更未報經本會核定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

**十三、其他：**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本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